

# 人大常委會下月審議增基本法附件三全國性法律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十八次委員長會議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栗戰書委員長主持。會議決定，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8月17日至20日在北京舉行。

委員長會議建議，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監察官法草案、法律援助法草案、醫師法草案、兵役法修訂草案、反有組織犯罪法草案、家庭教育法草案、陸地國界法

草案；審議全國人大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關於提請審議科學技術進步法修訂草案的議案、全國人大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關於提請審議修訂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的議案、全國人大農業與農村委員會關於提請審議種子法修正草案的議案；審議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人口與計劃生育法修正草案的議案；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

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草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增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草案的議案；審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提請審議關於授權最高人民法院在該院和部分地區開展四級法院審級職能定位改革試點工作的決定草案的議案。

委員長會議建議，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國務院關於今年以來國民經濟和社會

發展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關於今年以來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關於文物工作和文物保護法實施情況的報告、關於雄安新區和白洋淀生態保護工作情況的報告；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執法檢查組關於檢查企業破產法實施情況的報告、關於檢查畜牧法實施情況的報告；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關於個別代表的代表資格的報告；審議有關任免案等。

委員長會議還審議了全國人大財政經濟

委員會關於2021年上半年經濟形勢分析會的情況報告等。

委員長會議上，全國人大常委會秘書長楊振武就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議程草案和日程安排作了匯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副秘書長、全國人大有關專門委員會、常委會有關工作委員會負責人就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議題作了匯報。

# 國安法4遇挑戰 法庭釐清正視聽

## 唐英傑機關算盡全敗 裁決鞏固香港國安法憲制地位

### 國安首案

唐英傑是首名干犯兩項香港國安法控罪在高等法院受審的被告，也是香港國安法首次在審訊過程中得以實踐和運用。在審理過程中，唐英傑質疑國安法的保釋條文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律政司指示不設陪審團屬「違憲」等等，但高等法院原訟庭及上訴庭有關的裁決陸續出台，釐清了相關條文的正確釋義和立法原意，令干犯國安法的被告「無位可走」，同時進一步鞏固了香港國安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憲制地位，在香港司法史上具有象徵性的意義。香港文匯報27日整合了唐英傑挑戰國安法被挫敗的4仗仗及法庭裁決要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1. 聲稱第四十二條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唐英傑在首次提堂時被拒絕保釋，他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及二度申請保釋。唐一方聲稱香港國安法違反「無罪推定」，又質疑特首指定法官處理國安法案件是干預法官獨立審案。

法官周家明及李運騰開庭聆訊後，於去年8月21日在判詞中指出，雖然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重點不同，但在大部分的保釋申請中，無論是考慮國安法第四十二條，還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9C條，都不大可能得出不同的結果，申請方的解讀方式完全不合邏輯，而被告被拒絕保釋不屬非法囚禁，而國安法第四十二條並非要拒絕干犯這法例被控的人保釋，故裁定唐英傑申請人身保護令敗訴。

### 2. 指特首指定法官處理案件是「干預司法獨立」

唐英傑一方在向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及二度申請保釋時，質疑特首指定法官處理國安法案件是「干預法官獨立審案」。

法官周家明及李運騰在判詞中表示，特首並無指定某法官審理某一案件。這類案件由哪位法官處理，仍屬司法機構的決定。法官只是根據法律去履行其職責，未有受政府干預或影響。雖然香港國安法列出罪行的最低刑期，相關條文並非規定個別案件的刑罰，並未有干預司法權力。

### 3. 挑戰「不准保釋」的決定

針對唐英傑的保釋申請，法官李運騰裁決時指，裁決毋須特別考慮國安法第四十二條所列的重犯風險，只需要考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的保釋準則，惟經評估被告的個人背景及與香港的連繫，認為被告的潛逃和重犯風險高，故拒絕被告保釋。

### 4. 挑戰第四十六條不設陪審團的規定

律政司司長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指示唐英傑案件不設陪審團審理，改由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共同審理。唐英傑入稟提出司法覆核推翻律政司決定。

法官李運騰拒絕唐英傑的司法覆核申請許可。他在判詞指，高原原訟庭審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刑事審訊設立兩個審訊模式，一為傳統的陪審團審訊，二為由3名法官共同審理的全新模式，而律政司司長是唯可以決定相關案件是否以新模式進行審訊的人。

根據國安法第四十六(1)條，「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理。」條文中提及「等理由」，顯示其立法原意為：條文提及的3個理由外，律政司司長仍可以其他理由指示審訊不設陪審團，及當律政司司長真誠地相信證書中所述理由確實存在時，就可指示審訊由3名法官共同審理。

唐英傑不服原訟庭裁決提出上訴，結果被上訴庭駁回。上訴庭指出，香港國安法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用的國家法律，擁有特殊憲制地位，其重點在於防範及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雖然在審訊中設有陪審團是原訟法庭的常規審訊模式，但不應假設此為刑事法律程序中達至公平的唯一方式。而基本法第八十七條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均沒有指明，刑事陪審團是公平刑事審訊中不可缺少的元素。

上訴庭指出，唐英傑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仍可在3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席前得到公平審訊，此舉符合控方維護公平審訊的權益，以及保障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的憲法權利。在本案的情況下，當陪審員和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影響，以及司法公義受為執行可能受妨礙，令陪審團達至公平審訊的目的有受影響的風險，為確保達到公平審訊，唯有不設陪審團，改由3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審理案件。



案發當天唐英傑撞向警員後炒車就擒。  
資料圖片



記協協理胡昇(右)與涉事邪教背景「記者」。  
網上圖片

### 刺警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孤狼」恐怖分子梁健輝7月1日在銅鑼灣圖刺殺警員案，有人在網上直播恐襲全過程。該直播者被揭發為法輪功女信眾，也是法輪功所屬媒體平台的「記者」。警方國安處前晚將該名「記者」帶署協助調查，並持法庭手令搜查兩個處所，相信內有與「孤狼式」刺警案有重大關係的關鍵性資料。案件暫未有人被捕，但警方根據國安法要求受查人向警方交出所持有的任何旅行證件。

據了解，56歲女受查人，是法輪功信眾及法輪功旗下傳媒平台「看中國」的僱員。事發當晚，她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公司門外直播「孤狼」梁健輝由軒尼詩道走向遇襲警員並實施襲擊的全過程，更在法輪功旗下網媒直播，其所處位置和拍攝角度被質疑如「未卜先知」，十分可疑。當時，負責案件的商業罪案調查科探員，在案發翌日曾向該女子錄取口供，其後警方將案件性質定性為恐襲，由國安處接手調查。

前晚11時，警方國安處根據香港國安法，持國安法指定裁判官簽發的手令搜查兩個處所，行動中檢取了一些物品，包括電腦和手機，並向涉案網媒的56歲女僱員展開調查。警方並根據第43條(二)條及《實施細則》附表二，向該名女受查人發出由指定裁判官簽發的通知書，要求她向警方交出其所有旅行證件。

### 狂言依法調查「威脅」新聞工作者

香港記者協會對此大為緊張及替受查人「出頭」，以所謂「全港新聞工作者」模糊焦點，危言聳聽稱新聞工作者受到「影響」甚至是「威脅」，又聲稱該「記者」在「直播期間拍攝到疑似罪案發生，只是盡新聞工作者本分」。記協主席陳朗昇更親身到柴灣警署協助受查人，記協還派出代表律師在27日凌晨1時抵達柴灣警署，陪同受查人錄口供。

據了解，警方前晚依國安法賦予的權力查案，所持的法庭手令包括搜查新聞材料及相關電子儀器，行動中檢取的電腦以及無線電話，相信藏有與今年7月1日發生的「孤狼式」刺警案有重大關係，對警方調查案件背後動機至為關鍵，而國安處探員向女受查人錄取口供過程中，是在由記協替她安排的法律代表陪同下進行。

刺警案發生於當日晚上10時許，當時主流媒體已停止直播，「看中國」一名「記者」卻直播到突如其來的刺警。該直播片段現已刪除，涉事「記者」亦稱被解僱，但有網民保留了部分片段。

翻查資料，「看中國」的股東和董事是何麗霞與周偉東。其中，何麗霞還身兼大道書店有限公司、新唐人電視(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大道書店由前法輪功會長簡鴻章早年於香港註冊成立，新唐人電視則為法輪功旗下的電視媒體。

### 香港國安法實施成果一覽

生效日期：2020年6月30日晚

拘捕人數：138人

被檢控人數：76人\* (截至7月26日)

#### 4宗候審的典型案件

1. 黎智英和壹傳媒高層等9人，被控勾結及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2. 「35+初選」案，47名政棍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
3. 「光城者」3名中學生成員被控恐怖活動罪
4. 30歲男子馬俊文(所謂「第二代美國隊長」)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

### 肥黎勾外案10月高院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涉嫌非法集會被判囚、正在赤柱監獄服刑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正面對兩項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妨礙司法公正罪名，包括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串謀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向並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3罪。案件27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由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處理，案件原定今日進行交付程序，惟蘇官應控方申請，再押後案件至今年10月12日，屆時進行交付高院審訊之程序。黎智英須繼續還押。

黎智英面對的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指，黎智英於2020年7月1日至12月1日期間，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制裁、封鎖或其他敵對行為。

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指，黎智英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期間，在香港與陳梓華、Mark Herman Simon、李宇軒、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制裁、封鎖香港特區或中國。串謀作出一項或一連串向並妨礙司法公正的作為罪指，黎智英於2020年7月某日至2020年8月23日期間，在香港與李宇軒、陳梓華及其他人串謀意圖妨礙司法公正，即在李宇軒被拘捕後，協助他離開香港。

唐英傑當日被制服後等候帶署。  
資料圖片

### 人去樓空

唐英傑27日開判面無表情。就有報道指，唐英傑家人對判決及判刑感到擔憂，香港文匯報記者27日到唐英傑位於牛頭角彩盈邨寓所查訪，但拍門久無人回應。據了解，因唐英傑干犯國安法被控，其家人暫時搬離彩盈邨住所避風頭。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記協出口術 擾警查邪教「記者」